

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Ⅱ级（橙色）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县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24日起，我市高空转为脊区控制，中层升温，地面受高压后部偏南风影响，整体风力减弱，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持续累计，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。为有效应对此轮污染过程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，经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12月24日0时启动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按照《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县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落实好各项应急减排措施。请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一、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工业企业严格按照《邢台市2022-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到位；未纳入应急减排工

业源清单的涉气企业在 II 级(橙色)应急响应期间执行停产措施。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,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,原则上不限产、不停产,鼓励企业自主减排,严防“一刀切”。

二、施工工地管控措施。应急抢险工程在严格落实“七个百分之百”和“两个全覆盖”前提下,可正常施工。原则上,其他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现场混凝土(砂浆)搅拌、焊接、切割等工序,其它工序可正常施工。

三、移动源管控措施。与疫情防控及生活保障相关车辆、医疗废物处置专用车辆开辟绿色通道,保障其正常通行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县城区内禁止核定载重量为 2 吨(含)以上的货车(办理通行证的除外)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。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县城行驶。产品运输(日载货车量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)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(含燃气)进行运输(特种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)。

四、道路保洁。根据气温、湿度和天气情况,科学合理安排县城主次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机扫、湿扫和保洁作业。

五、全县区域内,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六、建议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,避免户外运动,尽量减少开窗通

风时间；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；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；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七、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采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；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；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。提倡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市大气办 12 月 23 日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12 月 23 日—26 日污染过程应对实施强化管控措施的通知》中强化措施与本次预警措施同步实施、从严执行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县有关部门(单位)要严格按照《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，迅速抓好各项措施落实。同时要加强督导检查,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。

附件:1、《邢台市 2022-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

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